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52）。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5%，最高成交价为 20.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0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95.97 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